

农户土地产权行为能力的测度与比较分析

——基于全国 26 省(市)农户的调查

胡新艳,王晓海

(华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广东 广州 510642)

摘要 农户的行为能力是土地产权实施的重要方面。以行为能力理论为基础,采用全国 26 省(市)农户调查的数据,构建了一个由 3 类能力与 5 类农户组成的“3×5”的分析模型,测度和分析不同农户在土地产权实施中行为能力。基于行为能力的测度量表与农户问卷数据分析表明:5 类农户表现出不同的产权行为能力强度和结构性差异,中间户与偏非农户的土地产权行为能力表现出相对强势的特征,而纯农户、纯非农户与偏农户表现出相对弱势的特征,其中纯农户的土地产权行为能力最弱。并分析了成因,提出了针对不同类型农户的选择性干预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土地制度;土地产权;农户;行为能力

中图分类号:F 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3)05-0016-07

权利不等同于权利的行使,前者强调的是静态赋予,后者强调的是动态运作。政治学家阿奎那在探讨资本主义私人财产制度起源问题时,明确区分了权利和权利的行使,认为这是 2 个完全不同的、相互独立的概念^[1]。阿奎那的分析与经典的产权经济分析具有理论的相承性。产权经济学关注产权的实际运行与操作,其中,产权主体的行为能力是一个重要方面。巴泽尔认为,任何个人对权利的实施取决于 3 个方面:一是个人保护产权的努力;二是他人企图夺取的努力;三是政府予以保护的^[2]。类似地,诺斯指出,产权是个人对他们拥有的劳动物品和服务占有权利,而“占有”是法律规则、组织形式、实施行为以及行为规范的函数^[3]。在上述概念分析中,“个人保护产权的努力”表达的正是产权行使及其行为能力的概念。因此,关注土地产权实施中农户的行为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行为能力的产权含义主要表现为 2 个方面:一方面是受知识不完全和法律成本的约束,现实中的产权界定总是不完全的,从而存在法定界定之外的剩余权利。法定界定以外的权利归谁所有,这取决于产权主体的产权行为能力,即接近和使用资产、思

想和人等关键资源的能力^[4]。另一方面,即使是以正式制度进行了严格界定的产权,产权主体是否完全行使产权甚或非法攫取产权权利,同样取决于他的产权行为能力。因为尽管赋权及其产权界定会对个人行为产生约束,但这并不排除人类能动性的客观存在^[5],从而可能使得法律规定的产权制度与现实世界所呈现的状态出现偏离,一种偏离为产权主体自愿放弃部分法律所赋予的某些产权权利,另一种偏离为行为主体凌驾于法律之上非法攫取部分产权权利(图 1)。

基于上述分析,认为农民对土地产权的行使,既有赖于国家的法定赋权,也与其自身的行为能力密切相关。由此强调:明晰产权赋权是重要的,农户的产权行为能力同样重要。目前对于农民之于土地,自上而下地探讨国家“应该”通过法律文本对农民赋予产权,相关研究不在少数,但自下而上地从农民角度,讨论他们如何实施产权,理论和实证探讨分析则较少。本文旨在通过对全国 26 省(市)农户的抽样调查,对农户的土地产权行为能力进行测度和比较分析,以有助于针对性地构建国家法律赋权、农户产权实施行为与现代农业发展相容的制度,促进农地

收稿日期:2013-07-09

基金项目: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项目“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IRT1062);广东省哲学社科项目“涉农企业的农地转入研究:契约安排与交易绩效”(GD11CYJ14);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农户技术选择行为与推广模式研究”(2012B02031500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非农就业稳定性、制度嵌入与农地流转机制”(12BJY088)。

作者简介:胡新艳(1972-),女,教授,博士;研究方向:农业经济与制度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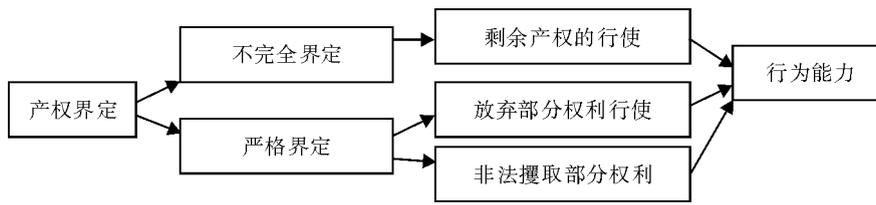


图 1 行为能力的产权含义

良性、平稳流转。

一、农户土地产权行为能力的测度指标与赋值

1. 测度维度的划分

已有研究中,关注产权行为能力的文献比较少,而且由于研究目的不同,研究者在不同意义上界定产权行为能力。Umbeck 在研究加利福尼亚“淘金热”时期矿产权利界定规则时,用“强力”刻划产权行为能力^[6]。时红秀等分析农户基于土地的合作实验时,采用“合作定价权”概念作为产权行为能力的表现方式^[7]。

本文从产权内涵(排他权、交易权、处置权)出发,提炼出产权行为能力的 3 个维度:排他能力、处置能力和交易能力。排他能力是指农户对土地产权

权属和收益的排他占有能力,涉及的是农户间或农户与其他行为主体间对产权权益的控制和争夺。处置能力定义为农户实施农地用途配置权的能力,涉及的是产权主体自身对农地使用用途的处置。交易能力是指农户实施土地转让交易权的能力,涉及的是农户与其他市场交易主体间土地产权权利的交易和转让。

2. 测度指标与赋值

由于缺乏相关文献的支持,对于如何测度农户土地产权的行为能力,在概念定义及其具体操作上尚处于探索阶段。本文依据对产权行为能力分类刻画,结合中国土地制度情境、农户主体特性以及农业产业特性,采取逐步分析法,初选出行为能力的测度指标(见表 1)。

表 1 农户土地产权行为能力的测度指标

一级	二级	题项	变量	赋值方式
排他能力	所有权	是否反对征地	X_1	是=1,为强;否=0,为弱;当农地有被征收时,为事实行为,否则,为认知行为
		是否反对成功	X_2	
	承包权	是否反对农地调整	X_3	
		是否反对成功	X_4	
	收益权	农地经营所得是否都归自己所有	X_5	
		农地出租收入是否完全归自己所有	X_6	
		农地流转补贴是否完全归自己所有	X_7	
		农地入股收入是否完全归自己所有	X_8	
		农地增值收入是否完全归自己所有	X_9	
		征地补偿款是否完全归自己所有	X_{10}	
		保有农地补贴是否完全归自己所有	X_{11}	
处置能力	用途	是否私自将农地改为鱼塘或果园	X_{12}	
		是否私自将农地改为宅基地或厂房	X_{13}	
	种养	是否完全由自己决定种养什么	X_{14}	
	抛荒	是否抛荒过农地	X_{15}	
交易能力	承包权	是否将农地卖过给别人	X_{16}	
		是否将农地作过抵押	X_{17}	
	继承权	是否有人继承父母或亲戚的农地	X_{18}	
	经营权	流转位置是否由农户决定	X_{19}	
		流转数量是否由农户决定	X_{20}	
	流转价格是否由农户决定	X_{21}	对方决定=1;双方协商=2;农户决定=3;当农地有流转时,为事实行为,否则,为认知行为	

(1)排他能力。排他能力测度涉及所有权排他、承包权排他和收益权排他 3 个方面。从征地角度考虑的所有权排他能力,设置 2 个测度题项。从农户能否获得法律保障的长期稳定的农地承包权角度考虑承包权排他能力,设置 2 个测度题项。从农业经营收入、基本农田补贴收入、农地流转收入、农地征用补偿收入和农地增值收入等 5 个方面,考虑农户农地产权收益的排他能力,设置 7 个测度题项。

(2)处置能力。处置能力测度涉及用途处置、种养处置和抛荒处置 3 个方面。农地用途处置包括农内用途处置和农外用途处置,设置 2 个测度题项。农地种养处置能力是指农户决定如何经营农地的能力,具体表现为在多样化的农业经营中进行选择的权利,设置 1 个测度题项。抛荒处置能力表现为农户是否放弃种养,即是否抛荒农地,设置 1 个测度题项。

(3)交易能力。交易能力测度涉及经营权交易、承包权交易和继承权交易 3 个方面。经营权交易能力表达为:农户是否能够决定所流转土地的位置、数量、价格,设置 3 个测度题项。承包权交易能力涉及农地的买卖、抵押 2 种形式,设置 2 个测度题项。农地继承权交易能力主要表现为在承包期内,继承人能否有效实施法律赋予的继承权,设置 1 个测度题项。

二、数据来源与数据检验

1. 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于课题组 2011 年对全国 26 省

(市)的 890 个样本农户的有效抽样问卷。调查方式是先对各省区进行县域抽样,然后与有关省区的农业高校合作,利用大学生在寒暑假期间进行入户问卷调查。调查区域涉及东部 8 省、中部 7 省和西部 11 省(市),共发放问卷 1 0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890 份。

2. 数据检验

农民土地产权行为能力的测度缺乏成熟的量表,本文是初次设计,因此需要对评价指标量表及其数据的信度和效度进行检验。参照管理学领域的量表检验方法,采用因子分析法检验量表数据的结构效度,利用 Cronbach' α 系数检验量表数据的信度(表 2)。

(1)效度检验。从表 2 可知,处置能力、交易能力测度变量因子载荷均在 0.5 以上,各自对应收敛为 3 个主因子,方差累积贡献率分别为 81.063%和 84.579%,KMO 值分别为 0.567 和 0.762,这表明处置能力和交易能力测度的题项收敛度较好,整体的因素结构符合理论上的判断。由于排他能力的 11 个测度题项中, X_{10} 、 X_{11} 2 个变量的因子载荷小于 0.5。因此,删除 X_{10} 、 X_{11} 。删除后,各变量的因子载荷值均在 0.5 以上,收敛得到 3 个主因子,KMO 值为 0.656,累计解释方差达到 60.872%。这表明:删除 X_{10} 、 X_{11} 后,排他能力测度的题项收敛度较好,整体的因素结构符合理论上的判断。

(2)信度检验。排他能力、处置能力和交易能力测量表的 Cronbach's α 值分别为 0.600、0.520、0.765,说明测度指标内部一致性比较高。

表 2 农户产权行为能力的效度与信度检验结果

观察项	排他能力			观察项	处置能力			观察项	交易能力		
	收益权	所有权	承包权		用途处置	种养处置	抛荒处置		经营权	承包权	继承权
X_3	-0.085	0.085	0.820	X_{12}	0.786	-0.001	0.079	X_{16}	0.103	0.693	0.194
X_4	-0.166	0.053	0.816	X_{13}	0.785	0.082	0.007	X_{17}	-0.012	0.834	-0.078
X_5	0.509	-0.129	0.118	X_{14}	0.060	0.996	0.042	X_{19}	0.978	0.055	-0.008
X_6	0.818	0.133	-0.003	X_{15}	0.064	0.042	0.996	X_{20}	0.985	0.038	-0.014
X_7	0.798	0.182	-0.022					X_{21}	0.970	0.061	-0.001
X_8	0.701	0.182	0.093					X_{18}	-0.023	0.088	0.979
X_9	0.519	0.141	0.135								
X_1	-0.181	0.889	-0.083								
X_2	-0.243	0.874	-0.063								
方差贡献率/%	26.721	18.716	15.435		31.056	25.007	25.000		48.002	19.854	16.723
KMO		0.656				0.567				0.762	
Bartlett's test	近似卡方=1 691.198 $df=36$ Sig.=0.000 Cronbach's $\alpha=0.600$			近似卡方=82.814 $df=6$ Sig.=0.000 Cronbach's $\alpha=0.520$			近似卡方=4 249.229 $df=15$ Sig.=0.000 Cronbach's $\alpha=0.765$				

三、农户土地产权行为能力的比较： 一个“3×5”的分析模型

1. 农户类型的划分

目前关于农户行为的研究,大多暗含着“农户同质”的假设前提,而忽略了转型期中国乡村社会的复杂性。显然,讨论农户土地产权的行为能力,必须高度关注的是流动与职业分化所包含的行为学意义。本文以农户家庭成员的从业状态为依据,以农户为分析单位,将农户分为5种农户类型,见表3。

表3 农户类型的划分标准

农户类型	划分标准
纯农户	兼业=0,从农>0,非农=0
偏农户	兼业>0,从农>0,非农≥0,从农人数>非农人数
中间户	兼业>0,从农≥0,非农≥0,从农人数=非农人数
偏非农户	兼业>0,从农≥0,非农>0,从农人数<非农人数
纯非农户	兼业=0,务农=0,非农就业>0

2.5 类农户土地产权行为能力的比较

(1) 行为能力得分的计算方法。根据前文因子分析法所抽取的公因子及其相应的指标载荷值,采用因子分析中的回归估计法,计算出农户土地产权行使的排他、处置、交易3种能力各自所属的二级能力公因子的得分值。再以各二级能力公因子对应的方差贡献率为权数计算,得到所有农户的排他能力、交易能力、处置能力的总得分。但由于因子得分值本身是一个均值为0、方差为1的随机变量,所以95.6%的样本的公因子得分值集中在(-2,2)的范围内,样本间各二级能力公因子的得分差异很小,不能直观反映农户行为能力的差异性。为了方便观察农户间的各项能力值的差异,对因子得分进行线性变换,转换公式为:

$$\text{能力得分} = 50 + 100 \times \text{公因子得分值}^{\text{①}}$$

在此基础上,归类计算出5类农户的土地产权行为能力得分的平均值(见表4)。

表4 5类农户土地产权行为能力评分表

项目		纯农户	偏农户	中间户	偏非农户	纯非农户
样本数		201	108	187	71	323
排他能力	总分	55.608	53.346	59.096	43.344	41.599
	排名	2	3	1	4	5
收益权排他	得分	64.567	67.075	60.133	46.145	30.193
	排名	2	1	3	4	5
所有权排他	得分	53.089	44.121	65.076	43.682	42.741
	排名	2	3	1	4	5
承包权排他	得分	43.380	41.125	50.061	38.153	59.677
	排名	3	4	2	5	1
处置能力	总分	44.556	51.793	54.793	60.520	47.732
	排名	5	3	2	1	4
用途处置	得分	44.352	45.546	57.386	49.333	50.915
	排名	5	4	1	3	2
种养处置	得分	32.983	60.299	56.443	74.131	48.184
	排名	5	2	3	1	4
抛荒处置	得分	56.387	51.043	49.922	60.801	43.327
	排名	2	3	4	1	5
交易能力	总分	36.064	50.317	55.276	52.318	50.102
	排名	5	3	1	2	4
经营权交易	得分	28.917	43.956	55.929	49.174	57.597
	排名	5	4	2	3	1
承包权交易	得分	53.493	41.030	58.757	62.619	42.999
	排名	3	5	2	1	4
继承权交易	得分	54.926	50.682	49.270	38.994	37.023
	排名	1	2	3	4	5

(2) 行为能力的特征分析。①行为能力的强度特征。从行为能力得分的最大值看,排他、交易、处置 3 类能力中,中间户的排他能力、交易能力得分是 5 类农户中最高的,分别为 59.096 和 55.276 分(见

表 4)。处置能力得分最高的偏非农户,为 60.520 分。从二级能力得分看,中间户有 2 项二级能力得分最高,偏非农户有 3 项,纯非农户有 2 项,纯农户和偏农户各 1 项(见表 5)。

表 5 5 类农户能力评价的最大值、最小值出现的频数统计

项目	纯农户	偏农户	中间户	偏非农户	纯非农户
3 类能力评价得分的最大值	0	0	2	1	0
3 类能力所属的二级能力评价得分最大值	1	1	2	3	2
3 类能力评价得分的最小值	2	0	0	0	1
3 类能力所属的二级能力评价得分最小值	3	1	0	1	4

从行为能力得分的最小值看,3 类能力中有 2 类能力的最小值集中于纯农户,分别为处置能力和交易能力,得分分别为 44.556 和 36.064。纯非农户的排他能力得分最小,为 41.599。二级能力得分中,最小值最为集中的是纯非农户,共有 4 项;其次为纯农户与偏农户,各有 2 项。偏非农户仅有 1 项二级能力得分是最小的,中间户没有一项二级能力得分是最小的。

可见,最大值相对集中于中间户和偏非农户,而最小值相对集中于纯农户、纯非农户与偏农户。因此,中间户与偏非农户的土地产权行为能力表现出相对强势的特征,而纯农户、纯非农户与偏农户表现出相对弱势的特征,其中纯农户的最弱。

②行为能力的结构特征。中间户 3 类能力中排他能力和交易能力得分都排在 5 类农户中的第一位,处置能力得分为 54.793 分,排在第二位;且 3 类能力的二级能力评价有两项,即所有权排他能力和用途处置能力得分最高,为 65.076 和 57.386。可见,中间户的行为能力具有均衡且强势的特点。偏非农户处置能力是 5 类农户中最高的,交易能力得分排在第二位,仅排他能力相对较弱,排在 5 类农户中的第四位;在二级能力的得分中,偏非农户有 3 项,即种养处置、抛荒处置、承包权交易能力在 5 类农户中是最高的。可见,偏非农户表现出强处置、强交易特点。纯农户处置能力与交易能力得分均为最低,仅排他能力得分排在第二位,表现出“低交易和处置能力,相对强排他能力”的特征。偏农户的排他、交易、处置能力均排在 5 类农户中的第三位,其中交易能力中的承包权交易能力为 5 类农户中最低的,处置能力中的用途处置能力仅高于纯农户,排在第四位。可见偏农户表现出过渡性能力特征。纯非

农户主要表现为排他能力中承包权排他能力强,交易能力中的流转交易能力强,其他方面的能力值偏低,表现出“强经营权交易能力、强承包权排他能力”的能力特征。

③行为能力差异的成因。不同类型的农户土地产权行为能力强度不同,而且表现出不同的结构性特征。这种能力格局形成的原因是什么?一般而言,个人行为取决于与外部资源之间不断重复的至关重要的交互活动^[8]。也就是说,行为能力特征根植于与客观环境的交互活动中,并被环境中居于主导地位的条件所塑造,体现了行为主体对过去所经历的环境中各种要素之间关系的某种遗传性复制^[9]。行为能力的环境依赖解释理论,强调的是客观环境状态对行为者行为能力的影响。以行为能力的环境依赖解释理论为基础,分析 5 类农户不同土地产权行为能力的成因。对于举家外出务工的纯非农户而言,相当于“在城地主”,他们的生存与生活不再依赖于土地,属于土地交易型,考虑的主要是将土地租出去或永久离开土地。所以,其在交易能力中表现出强的流转交易能力,在排他能力中表现出强的承包权排他能力,构成“稳定承包权,流转经营权”的能力特征,他们期望通过流转土地获得租金,使土地产出通过租金流的方式不断流入到城市中的纯非农户手中,实现土地的财产权能;纯非农户排他能力中收益权弱势更多地是源于其就业已完全实现转移,土地收益在他们收入以及经济生活中意义处于相对不重要的地位。而弱势的所有权排他能力,意味着纯非农户并不反对通过征地的方式,获取征地补偿,并永久放弃土地权利。

纯农户和偏农户是需从土地里刨食的真正耕者,属于土地依赖型。土地是他们重要的生存资料,

土地经营收入对其经济状况改善及其日常生活意义重大,在土地产权实施方面,更多的是要求土地经营权益的占有,主要在收益权排他方面表现出强势特征,但其他方面表现得相对谨慎,尤其是用途处置以及流转、买卖交易方面,表明纯农户和偏农户是相对稳定的农业耕作者,在相当长时期内难以脱离土地。因此,如何保护和提升纯农户和偏农户的土地产权行为能力,对于稳定我国农业生产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中间型和偏非农户表现出摇摆性的两边移动特征,属于土地选择性经营型。他们在土地处置、交易等方面相对放得开,具有强势的行为能力。这主要源于他们在农内与农外具有较大的灵活性与选择空间。一方面,他们是部分脱离农业进入城市的农村人,具有一定的城市生存能力,能够在城市获得具有一定的非农收入;另一方面,他们又并未完全脱离农村,具有一定的农业生存能力。在总收益最大化的目标下,依托城市和农村的双重生存和收入能力,他们依据农内、农外的收益率变动特征,灵活实施土地产权权利,形成强势的土地产权的行为能力。更为值得关注的是:中间户和偏农户的部分产权实施行为,存在一些可察觉的、违规的净收益。如果对这些行为缺乏管制,法律自身可能被触犯、贬值和“名誉扫地”^[5]。因此,对于中间型和偏非农户的某些产权实施行为,需要规范和约束,尤其是当这些行为与农地流转目标以及农业发展的公共目标发生冲突时。

四、结论与政策建议

农户土地产权的行使,既有赖于国家的法定赋权,也与其自身的行为能力密切相关。本文实证测度我国5类农户的土地产权行为能力,研究表明:在我国农户分化的现实背景下,5类农户表现出不同产权行为能力强度和结构性差异特征,中间户与偏非农户的土地产权行为能力表现出相对强势的特征,而纯农户、纯非农户与偏农户表现出相对弱势的特征,其中纯农户的最弱,这与其各自所依赖的外部客观环境密切相关。依据不同类型农户土地产权行为能力特征,针对性地保护提升或规范约束其土地产权行为能力,从而构建起“国家法律赋权、农户产权实施行为与现代农业发展”相容性的制度安排,应

该是政策选择的核心线索。据此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1)对于“土地交易型”的纯非农户,应进一步强化产权“交易能力”,诱导其流转出农地经营权,与此同时,逐步退出农地承包权,实现“人动、地动”,形成人口流动与土地流转集中的有效机制^[10]。当然这一机制构建有赖于:统筹考虑人口城市化、土地承包权退出以及相关福利保障的匹配性制度建设^[11]。

(2)对于“土地选择性经营型”的中间户和偏非农户,一方面,需要进一步规范约束其产权行为能力,尤其是直接威胁到我国农地保护和农业安全目标的农地非农处置行为。另一方面,应当强化和提升其“农地交易能力”,鼓励中间户和偏非农户的劳动力转移,实现非农职业身份的完全转换,以达到分工的完全性,实现农村劳动力的有效分流。

(3)对于“土地依赖型”的纯农户和偏农户,重点在于如何保护和提升他们的农业收益权排他能力,并完善相关农业补贴政策,鼓励“能者种田”,诱导出种田能手和种田大户,这对于稳定我国农业生产能力及其保障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参 考 文 献

- [1] 阿奎那.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M]. 马清槐,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 [2] [美]巴泽尔. 产权的经济分析[M]. 费方域,段毅才,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
- [3] [美]诺斯. 经济史学中的结构与变迁[M]. 陈郁,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4] [美]哈特. 企业、合同与财务结构[M]. 费方域,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
- [5] [英]霍奇逊. 制度经济学的演化[M]. 任荣华,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6] UMBECK J R. Might makes rights: A theory of the formation and initial distribution of property rights[J]. *Economic Inquiry*, 1981(41):38-59.
- [7] 时红秀,张亦工. 合作定价权:农民如何提高对土地的产权实施能力[M]//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土地卷)第八集.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
- [8] CLARK A. The cognizer's innards: a psychological and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ought[J]. *Mind and Language*, 1997,8(3):487-519.
- [9] HUTCHINS E. *Cognition in the wild*[M]. Cambridge: MIT Press,1995.

- [10] 周雪光,艾云.多重逻辑下的制度变迁:一个分析框架[J].中国社会科学,2010(4):132-150.
- [11] 胡新艳.产权界定的规则,农地承包权再分配[J].学术研究,2012(8):71-77.

注 释:

- ① 变换公式中选取 50 与 100 作为常量进行线性转换的原因在于:对不同能力的因子得分乘 100,可以将 98% 的样本的能力得分值集中在(-250,250)的范围内;加上 50,则可以将按农户类型分组的样本平均值取值区间转换为(0,100),从而符合人们对“分值”的一般理解。

Measurement and Comparison of Farmer's Land Property Rights Behavior Abilities

—Based on Survey of Farmers in 26 Provinces

HU Xin-yan, WANG Xiao-hai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42)

Abstract Farmer's behavior abilities are the important aspect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nd property rights. Based on behavior ability theory, this paper uses data collected from farmers in 26 provinces to construct a “3×5” analytical model composed of three types of abilities and five types of farmers and measure and analyze the capacities of different farmers in implementing land property rights. Measurement scales and data analysis of farmers' questionnaire based on behavior ability show that five types of farmers reflect different intensity and structural differences of property behavior abilities, behavior abilities of land property of intermediate farmers and non-farmers show relatively strong features, while pure farmers and pure non-farmers show relatively weak features, among which behavior abilities of land property of pure farmers show the weakest features. Therefor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easons and proposes policy suggestions on alternative intervention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farmers.

Key words land system; land property rights; farmer; behavior abilities

(责任编辑:陈万红)